

区级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审核表

审核类型: 设立 变更 撤销

机构名称

松江区文物管理委员会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文物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多方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充实松江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成员，并明确委员会和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成员名单如下：

- | | | |
|--------|-----|-----------------|
| 主 任: | 顾洁燕 | 副区长 |
| 副 主 任: | 金冬云 | 区文化旅游局局长 |
| | 石 屹 | 区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
| 成 员: | 李 荣 |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 | 高长泰 | 区民族宗教办副主任 |
| | 靳立林 | 区人民武装部党委委员、副部长 |
| | 王 华 | 区地方志办副主任 |
| | 刘 洪 |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 | 赵庆宇 |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 李建国 | 区建设管理委副主任 |
| | 沈 倩 | 区国资委副主任 |
| | 姜 立 | 区交通委副主任 |
| | 曲传军 |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
| | 陈炳泉 | 区司法局副局长 |
| | 宋 莉 | 区财政局副局长 |
| | 陈 昊 | 区教育局副局长 |
| | 胡晓松 | 区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
| | 徐 慧 | 区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
| | 沈飞跃 |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 | 薛文飞 | 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 |
| | 丁 浩 |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副局长 |
| | 章 智 |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
| | 朱 琴 | 区水务局副局长 |
| | 杨 彬 |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 | 沈兆国 | 区应急局副局长 |
| | 周明川 | 区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
| | 沈晶晶 | 中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 吴洪军 | 永丰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
| | 邵玉松 | 岳阳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
| | 陈 皇 | 广富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 陈 艳 | 九里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 徐春元 | 车墩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
| | 沈耀庭 | 新桥镇副镇长 |
| | 张 磊 | 九亭镇副镇长 |
| | 袁 瑾 | 石湖荡镇党委委员 |
| | 梁 潇 | 新浜镇副镇长 |
| | 夏慧滋 | 叶榭镇党委委员 |
| | 王 芳 | 泗泾镇党委委员 |
| | 朱 慧 | 佘山镇党委委员 |
| | 潘叶翠 | 小昆山镇副镇长 |

区文物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文化旅游局，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由金冬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今后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接任领导自然替补，不再办理调整手续。

牵头单位

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

成员单位	区政府办公室、区民族宗教办、区人民武装部、区地方志办、区人民检察院、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区国资委、区交通委、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资源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中山街道办事处、永丰街道办事处、岳阳街道办事处、广富林街道办事处、九里亭街道办事处、车墩镇、新桥镇、九亭镇、石湖荡镇、新浜镇、叶榭镇、泗泾镇、佘山镇、小昆山镇。		
设立原因或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进一步加强我区文物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多方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设立期限			
议事协调机构或临时机构主要职责	负责协调、解决文物保护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或矛盾问题，指导开展文物保护工作；协调推进文物保护的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督查督导委员会会议定事项的落实，督查落实基本建设中涉及文物保护的审批事项，并提出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9日 </div>		
区委组织部初审意见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区委编办初审意见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区委办或区府办意见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发文号: _____		

注：1、设立或变更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须由申报单位事先报区分管领导同意；
 2、此表一式四份，办理结束后由申报单位分别报区委办（或区府办）、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备案。